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醫療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提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其遵守第13.24條；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並提供時間表，當中載列其認為就達成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屬適當之行動、按計劃工作及公佈季度更新資料。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糾正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復牌指引所述以上之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